

苏州市教育局

苏州教语继〔2026〕1号

关于举办第十批“苏州话辅导员” 培训班的通知

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工业园区、高新区、姑苏区教育局（教体文旅委），各直属（代管）幼儿园：

苏州话作为吴语的核心代表，承载着苏州千年的历史文脉与地域文化底蕴，是极具价值的语言文化遗产。为进一步保护与传承苏州方言文化，培育一批专业、规范、热心公益的苏州话辅导人才，充实方言文化传承队伍，满足学校、社区、文化场馆等场所的苏州话教学与推广需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市教育局组织开展第十批“苏州话辅导员”专项培训。

一、培训目的

通过系统、专业的培训，提升参训人员苏州话发音标准、方言表达规范、教学方法运用等核心能力，打造一支具备专业素养与公益情怀的苏州话辅导员队伍，搭建方言文化传承交流

平台，推动苏州话在青少年群体、新苏州人及社会大众中有效传播，助力苏州地域文化活态传承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苏州市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、工业园区、高新区及市直属（代管）幼儿园在职教师，及热心方言保护的其他人员。

要求：在苏州出生成长，家庭以苏州话为主要交流语言，语言环境单一；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能熟练规范使用普通话与苏州话，沟通表达能力强，愿意参与苏州话教学与文化推广工作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苏州话基础规范：苏州话标准发音、声调语调、常用词汇与语法，纠正常见发音误区；

（二）苏州话文化内涵：苏州方言背后的地域文化、民俗风情、经典童谣解读；

（三）教学方法与技巧：课堂组织设计、教学策略等教学技能；

（四）考核与实操：现场发音考核、模拟教学展示，综合评定培训成果。

四、名额分配和报名方式

（一）名额分配

1. 在职幼儿园教师：50 名。区属幼儿园教师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推荐，每个区至多可推荐 7 名教师。市属幼儿园

由园所统一向市教育局推荐，每园可报 1 名教师。

2. 其他人员：30 名。不接受集体报名，每封邮件限报 1 名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所有报名表请发送至邮箱 szsjywywb@suzhou.edu.cn。

各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市属幼儿园于 5 月 8 日前将报名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word 版和盖章 PDF 版发送至邮箱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。其他报名人员将报名表（见附件 2）发送至该邮箱，报名截止时间同为 5 月 8 日，逾期邮件不予接收，报名人员将按邮件接收时间先后顺序录取，额满即止。

五、培训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培训时间

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、22 日至 23 日（9:00~16:00），累计培训五天。5 月 14 日 9 点前至培训地报到。

（二）培训地点

苏州市语言文字培训中心一楼报告厅（学士街 389 号语委楼）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培训结束后，将对学员进行苏州话水平和教学技能水平考核，培训全勤且考核合格者颁发“苏州话辅导员”证书。有教师资格证学员可以申请免去教学技能水平考核。

联系人：朱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7283619。

附件：1. 第十批“苏州话辅导员”培训幼儿园在职教师
报名汇总表

2. 第十批“苏州话辅导员”培训其他人员报名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第十批“苏州话辅导员”培训幼儿园在职教师报名汇总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历	工作单位	手机号	口音类型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

附件 2

第十批“苏州话辅导员”培训
其他人员报名表

姓名	性别	工作单位	手机号
出生年月	学历	口音类型	
身份证 照片（上传处）			
教师资格证 照片（上传处）			

填表日期：

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10 日印发
